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24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相對人 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附表編號001本票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.22%，附表編號002本票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7.44%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8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24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112年9月13日	100,000,000元	4,991,215元	114年3月22日	114年8月19日	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
002	113年9月30日	90,000,000元	55,535,889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8月19日	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
			5,037,046元			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44%